

2023——2024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
向社会力量购买动物防疫服务项目合同**

2023年 9 月 26 日

合 同 正 文

与：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农牧林业

与：内蒙古蓝奥畜牧业发展有限公

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汇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动物防疫服务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招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为开发区辖区47个行政村提供动物防疫任务（不包括规模养殖场）。其中牛2.1万头、羊8.54万只、猪2.54万口、禽25万羽。

主要服务内容：动物免疫注射、施加免疫耳标、流行病学调查、疫情监测、消毒灭源、协助产地检疫和疫情处置、承担常规工作。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2023年9月26日-2024年9月25日。

3. 服务地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伍仟壹佰贰拾元。（¥2,805,120.00 元）。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1. 免疫注射：

按市农牧局下达的免疫计划和免疫程序承担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病、布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鸡新城病、羊痘、牛结节性皮肤病等九种疫病免疫任务，应免密度 100%，其中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五种疫病免疫抗体达免疫合格率 70% 以上。

2. 在合同期内有新发疫病，由乙方负责免疫注射，并且免疫合格率要达到国家标准，费用据实由甲方另行支付。

3. 施加免疫耳标：

对免疫注射的牛羊施加免疫耳标，耳标佩戴率 100%。

4.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对口蹄疫等 26 种疫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每个月上报辖区总村数的 10%，每个村 20 户动物流行病学情况。

5. 开展疫情监测：

按市局要求完成年度动物疫情监测任务。

6. 协助甲方开展产地检疫，并开具《协检单》。

7. 完成甲方安排的常规性和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协助开展屠宰场驻场检疫）

8. 消毒灭源工作

常态化做好辖区内消毒灭源工作

9. 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免疫注射，每年春秋两次集中免疫注射后，甲方组织验收，随机抽 200 口猪，500 只羊、200 头牛查验免疫密度，猪牛羊各采血 50 份查验抗体合格率。应免密度（标准是 100%）和抗体合格率（标准是 70%）比标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从该项免疫注射服务费中扣 2‰，并且重新免疫注射，达到国家标准。

2. 消毒灭源，对规模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春秋集中两次消毒，以畜主签字为据，测算完成任务百分比，以此百分比兑现消毒灭源服务费。

3. 流行病学调查，按市局要求按时按要求上报，漏报一个月（或上报不合格）从流行病学调查服务费总额 4.8 万元中扣 1/12，并且及时整改，保证按时上报。

4. 疫情监测，以完成全年监测任务百分比兑现检测服务费。

5. 日常工作，合同期满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表现和完成情况酌情处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由甲方牵头开展服务对象问卷调查，随机抽 10 个村，每村随机抽 10 户。对乙方的服务分优秀、满意和不满意三个档次进行问卷调查，如不满意率 30% 以上，要求乙方针对群众不满意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扣罚服务费总额的 2%。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负责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并协调沟通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激励和约束条款由双方商定，并且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上级要求安排部署开发区动物防疫工作，并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和组织考核验收。

(2) 在职权范围内协调解决防疫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调动物防疫行政执法工作。协调解决拒绝接受防疫等违法违规事件。

(3) 负责向乙方传达和落实上级动物防疫政策法和法律。

(4) 组织处置辖区内动物疫情，具体工作乙方承担。

(5) 按约定据实拨付服务费。

(6) 发现乙方的工作问题，及时通知并督促改正。

(7) 负责落实国家支持防疫工作的政策和资金。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全权负责购买服务内容的工作部署，防疫员使用和工资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制定发放。

(2) 自主确定防疫用品的采购和使用（所采购用品要符合国家规定）。

(3) 与其他防疫组织同等享受国家防疫扶持、补贴政策。参加有关会议和学术活动。

(4) 承担甲方临时性安排的工作任务。

(5) 保证服务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存在欺诈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对现有村防疫员的使用和管理

1. 乙方继续使用现有村防疫员，由甲方根据人员年龄、健康情况、工作能力综合考评决定去留。

2. 辞退老防疫员，应当优先安排其子女，履行有关程序经甲方同意方可录用。

3. 防疫人员不足的情况下，新增加使用防疫员由乙方选择人选，与甲方协商决定。

4. 对防疫员劳动保护和职业病补贴执行原开发区的政策。

第九条 工作程序

1. 开发区的动物防疫工作由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统一组织领导。

2. 开发区辖区内镇、街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按其职责继续履行管理和协调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3. 乙方应主动与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和镇街推广中心做好工作衔接。在防疫工作中出现的行政管理方面问题由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和镇街推广中心协调解决，乙方做好配合。

4. 日常统计和情况上报乙方积极配合并要求村级防疫员及时报送。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2023年秋防结束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2024年10月底验收合格后支付3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属于违约，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每月支付逾期金额0.2%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地点：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农牧林业水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 8 层

电 话： 0475-8628095

传 真：

内蒙古蓝奥畜牧业发展有

表人： _____

理人： _____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

美域华府

29 号 1 层

电 话： 0475-7771155

传 真：

开户名称： 内蒙古蓝奥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0609 0587 0920 0020 036

签订日期：2023年 9 月 26日